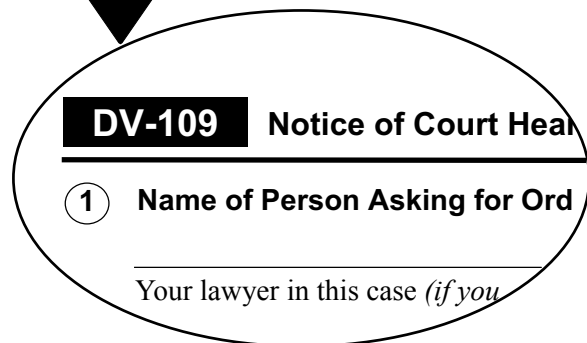


- 1 將本表用作核查單。
(請查看表格上方的號碼。)
- a. 如需請求下達禁制令，您需要：
- DV-100 「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」
 - CLETS-001 「保密CLETS資訊」
 - DV-109 「法院聽證會通知」
 - DV-110 「臨時禁制令」
- b. 如果您與您希望受禁制的人有子女，您還需要：
- DV-105 「請求下達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」
 - DV-140 「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」
- c. 如果您希望獲得子女贍養費或配偶贍養費，您還需要：
- FL-150* 「收入與開支聲明」或
 - FL-155* 「收入和開支聲明」
- * 請查閱「哪一份財務表格 -- FL-155表還是FL-150表？」(DV-570表)，瞭解應當使用哪一份表格。
- d. 詢問書記員您所在的縣是否有專用表格或專門的規定。
- e. 您以後需要填寫的其他表格(現在不要填寫)：
- DV-120 「對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作出的回應」
 - DV-130 「聽證會後發佈的禁制令(保護令)」
 - DV-200 「專人送達證明」



- 2 填寫您需要的表格，並將表格送交給法院書記員。書記員會將您的表格交給法官。法官將查看表格，並決定是否下達(「批准」)臨時命令。有時法官需要與您交談。如果這樣做，書記員會通知您。
- 3 瞭解法官是否下達臨時禁制令。詢問書記員何時返回法院瞭解法官是否簽署命令(DV-110表)。法院最遲必須在第二個業務日作出決定。如果法官批准臨時禁制令，仔細檢查禁制令的內容。法官可能沒有對您提出的所有請求下達禁制令。無論法官是否批准任何臨時禁制令，法院均會在DV-109表中指定一個聽證日期。
- 4 在法官命令上加蓋「存檔」章。書記員將為法院保存表格原件，並為您在三份表格上加蓋「存檔」章。如果您需要更多份表格，您可以自己複印。

怎樣處理您的表格：

- 自己始終保存一份表格。您可能需要向警察出示表格。
- 將另一份表格保存在安全的地點。
- 將一份表格交給任何其他受命令保護的人。
- 將表格送到受禁制人不得前往的地點(學校、工作場所、託兒所等)。
- 將一份表格交給您所在公寓樓和工作場所的保安人員。

禁制令會被輸入CLETS，這是全州範圍供警察查閱法院命令的電腦系統。法院會替您將命令送給執法機構或CLETS。

5 瞭解您的聽證會日期：DV-109表查看DV-109表中的聽證日期和時間。您必須出席聽證會，才能獲得永久性命令。

您現在獲得的命令僅延續約三週時間。任何在DV-110表（「臨時禁制令」）中下達的命令均在聽證日期終止。

您有權取消聽證會。詳情請查閱DV-109表第2頁。

6 向受禁制人「送達」命令。

請您認識的人、傳票送達員或執法機構親自將聽證會通知、命令和其他文件「送達」（交給）受禁制人。您不能自己送達文件。不得用郵件寄送文件。送達人必須：

-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
- 不是DV-100表「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」第①項或第③項中所列的人。

執法機構將免費送達命令，但您必須提出送達命令的請求。

「傳票送達員」是您付費請求幫助遞送法院表格的業務機構工作人員。請查閱電話簿黃頁「Process Serving」（傳票送達）一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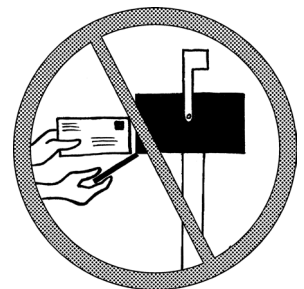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執法機構或傳票送達員使用不同的送達證明表，請核實表格中必須列出所有送達的表格。

7 提交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（DV-200表）。

「專人送達證明」向法官和警察顯示受禁制人已收到下達命令請求副本。請將填妥的「專人送達證明」複製三份。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儘快將原件和複印件送給法院書記員。書記員將保存原件，並在複印件上加蓋「存檔」章，再交還給您。請在出席聽證會時攜帶一份證明副本。

您自己保留一份證明副本，將另一份副本放在安全的地點，以便在必要時向警察出示。按照第④項中的方法給出其他證明副本。法院會替您將填妥的「專人送達證明」送交給執法部門或CLETS。CLETS是全州範圍供警察查閱法院命令的電腦系統。

- 如果警官可為您送達命令，警官會替您將「專人送達證明」送交給法院和CLETS。



不得用郵件寄送！

8 如果沒有將文件送達給受禁制人……

必須在聽證會日期之前將文件送達給受禁制人。如果沒有將文件送達給受禁制人，請填寫DV-115表（「請求繼續召開法院聽證會和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」）和DV-116表（「新聽證會日期和重新下達命令通知」）上方，請求法官重新安排聽證會日期。請在聽證會之前或在聽證會上提出該項請求。（如果您等到聽證會召開之後，則必須重新開始，並重新填寫所有的表格。）

如果法官簽署DV-116表，任何禁制令均將延續至新聽證會日期。

- 向書記員提交簽署的命令（DV-116表）。書記員會替您將命令送交給執法機構或CLETS。
- 在您的其他法院文件中隨附DV-115表和DV-116表，並請專人將文件送達給受禁制人。
- 送達命令後，送達人應填寫DV-200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，在表中簽名，並將填妥的表格交給您。
- 提交DV-200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原件，出席聽證會時攜帶一份證明副本。
- 出席聽證會時攜帶一份DV-115表和DV-116表副本。



9 需要幫助嗎？

書記員有資訊單，可向您提供幫助。您還可以從網站 www.courts.ca.gov/forms 查閱資訊單。

- 「家庭暴力禁制令是否能為我提供幫助？」（DV-500-INFO）
- 「什麼是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？」（DV-200-INFO）
- 「為出席法院聽證會作好準備」（DV-520-INFO）
- 「如何強制執行禁制令」（DV-530-INFO）
- 「我如何對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作出回應？」（DV-120-INFO）
- 「我如何請求法院續延我的禁制令？」（DV-700-INFO）
- 「哪一份財務表格 -- FL-155表還是FL-150表？」（DV-570）

10 還需要其他幫助嗎？

請向法院書記員詢問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協助。

如需被推薦給當地家庭暴力或法律協助計劃，

請撥打全美家庭暴力熱線電話：

1-800-799-7233

聽力障礙者專線（TDD）：**1-800-787-3224**

此為免費和保密電話。

他們能用100多種語言為您提供幫助。